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
抽样检测项目二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51

采 购 人：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
检测项目二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51

采 购 人：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武财招标采购-2024-51	标段	二
采购人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常红娟
		联系电话	15839119151
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斌
		联系电话	1833950263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公章）武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一、 总则.....	- 15 -
二、 招标文件.....	- 17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 -
六、 中标和合同.....	- 23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51
- 2、项目名称：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67200.00 元

最高限价：56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武财招标采购-2024-51-1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一包	241260.00	241260.00
2	武财招标采购-2024-51-2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二包	325940.00	3259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根据采购需求计划要求，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需在本辖区内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共分为 2 个包，其中一包为对武陟县农产品进行 661 批次抽样检测，二包为对武陟县小作坊食品、餐饮、流通食品、商超食品进行 893 批次抽样检测(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陟县兴华路 269 号

联系人：常红娟

联系方式：15839119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赵斌

联系方式：18339502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红娟

联系方式：15839119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7	报价范围	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9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0.6 万元（暂不缴纳）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6 万元，并予以没收，投标人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3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 (2) 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由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4) 开标结束。 注：多包项目的，开标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投标人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4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16	中标公示媒体	中标结果请登陆原公告媒体查看中标结果公示，不再另行通知。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其他必要内容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20	预付款	项目执行预付款的，采购人在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21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用：见《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2.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5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7\% = 1.7\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2\% = 4.8\text{万元}$

合计收费=1.7+4.8=6.5万元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 是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立登记证书” 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6 “法定代表人” 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7 “质量保证期” 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投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8 “重大违法行为” 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 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招标的规定。

3.4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根据本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更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7.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7.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类证件须与投标人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7.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7.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7.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并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7.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8.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9.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1.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3 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5）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2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5.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5.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本文件第六章；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4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5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和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结果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4 履约担保（如有）：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人。

32.5 履约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33.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3.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3.5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4.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4.7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4.10 质疑联系事项：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常红娟

联系电话：15839119151

联系地址：武陟县兴华路 26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斌

联系电话：18339502637

联系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为了按时、保质完成_____项目，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项目，该项目内容包括_____。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并保证成果通过委托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四、付款方式：中标人交出每批次检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后支付相应价款，以此类推直至全部工作任务结束后全部付清。

五、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七、服务地点：武陟县；

八、服务内容：

九、违约责任：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确认同意，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甲方或乙方因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对方的损失。

十、其它要求：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政府采购办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__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2. 供货（服务）地点：武陟县辖区内
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质量要求：样品抽样、运输及贮存、检测方法、检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标准、判定原则与结论须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5. 付款方式：中标人交出每批次检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后支付相应价款，以此类推直至全部工作任务结束后全部付清。

三、其他要求：无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抽检时间及范围

本次监督抽检计划的实施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本年度结束之前全部完成。

抽检范围为武陟县辖区内生产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饭店等环节。

抽检样品的品牌、厂家应在市民日常生活中占主导地位。

2. 工作要求

承接机构负责本次抽检计划的样品抽取、检验等全部工作。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在 10 日内，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若有复检须供应商给予配合。具体抽样及检验工作要求，由承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抽检管理规定执行。

3. 结果报送

本次抽查结果，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上报。检验报告、监督抽查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分别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形式，也一并上报县食药局抽检办。

4. 有关工作要求

4.1 承检机构抽检时要严格工作纪律，依据有关规定抽检，不得由食品经营单位代抽送样，不得将检验结果直接报告给企业，不得出具虚假报告，确保抽检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4.2 抽检机构要严肃纪律，有关检验结果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二包	武陟县小作坊食品、餐饮、流通食品、商超食品进行 893 批次抽样检测（具体内容后附）	893/批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数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3
2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 B1	5
3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
4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2
5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3
6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3
7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8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
9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1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1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8
1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
1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1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16	餐饮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10
17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18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19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20	调味品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21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3
22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2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	8
24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25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26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
27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沙门氏菌	5
28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29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30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罗丹明 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31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32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3
33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3
34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	5
35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	5
36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37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38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9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40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9
41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大肠菌群	9
42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43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奶片、奶条等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8
44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4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8
4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8
47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48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49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10
50	饮料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8
51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52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6
53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54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6
55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8

56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8
57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10
5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3
5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8
60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
61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胭脂红	8
62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63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6
64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	8

						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5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8
66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67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 Pb 计）、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甲拌磷	8
68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16
69	酒类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70	酒类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8
71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8

72	酒类	发酵酒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5
73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74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7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7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	8
7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10
7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6
7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8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8

81	食糖	食糖	食糖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8
82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5
83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螨	8
84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85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
86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8
87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88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8
89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6
90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1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10
92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8
93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0
9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8
95	豆制品	豆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8
9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8

9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铅（Pb）、总砷（As）、总汞（Hg）、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9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 制）	发酵面制品（自 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9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 制）	油炸面制品（自 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0
100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 Cr 计）	5
101	餐饮食品	复合调味料（自 制）	半固态调味料 （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 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8
102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 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	5
103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 自行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7
104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集中 清洗消毒服务单 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0
105	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6
106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饮料（餐饮）	现制饮料（餐饮）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10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7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汤汁类(餐饮)	汤汁类(餐饮)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
108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汤汁类(餐饮)	胡辣汤(餐饮)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8
109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油炸小吃(餐饮)	油炸小吃(餐饮)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110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热菜类(自制)	热菜类(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111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凉菜类(自制)	凉菜类(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112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豆制品(餐饮)	非发酵性豆制品(餐饮)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8
小计							893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4.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中标，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二 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数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3		
2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 (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 B1	5		
3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 (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		
4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2		
5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3		
6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3		
7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8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	5		

		工品	制成品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9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1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1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8		
1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		
1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油)	炼、全精 炼)						
1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		
16	餐饮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10		
17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18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19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20	调味品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	3		

						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1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3		
22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		
2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	8		
24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25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26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		
27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沙门氏菌	5		
28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29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8		

						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0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罗丹明 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31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32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3		
33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3		
34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	5		
35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	5		
36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37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38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39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40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9		
41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大肠菌群	9		
42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43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奶片、奶条等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8		
44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4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8		
4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8		
47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48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49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10		
50	饮料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8		
51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52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6		

				线)、方便粉 丝					
53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 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54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6		
55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 罐头	畜禽肉类罐 头	一般	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8		
56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 罐头	水产动物类 罐头	一般	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8		
57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10		
58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 糕、雪泥、 冰棍、食用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3		

				冰、甜味冰、 其他类					
59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8		
60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		
61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胭脂红	8		
62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63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6		
64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8		
65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8		

				制品					
66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67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 Pb 计)、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甲拌磷	8		
68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16		
69	酒类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70	酒类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8		
71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8		
72	酒类	发酵酒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5		

73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74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7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7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	8		
7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10		
7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6		

			类)						
7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8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8		
81	食糖	食糖	食糖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8		
82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5		
83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螨	8		
84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85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		
86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8		
87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88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8		
89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6		
90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91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10		
92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8		
93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0		

9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8		
95	豆制品	豆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8		
9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8		
9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铅（Pb）、总砷（As）、总汞（Hg）、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		
9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9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0		
100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 Cr 计）	5		
101	餐饮食品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8		

102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	5		
103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7		
104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0		
105	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6		
106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饮料(餐饮)	现制饮料(餐饮)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107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汤汁类(餐饮)	汤汁类(餐饮)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		
108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汤汁类(餐饮)	胡辣汤(餐饮)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8		
109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油炸小吃(餐饮)	油炸小吃(餐饮)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110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热菜类(自制)	热菜类(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111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凉菜类(自制)	凉菜类(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112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豆制品(餐饮)	非发酵性豆制品(餐饮)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8		
小计							893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九、 技术（服务）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响应该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认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评分标准（评分因素共计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ext{ 分})。$	
2	技术部分 (48 分)	管理制度 (7 分)	有详尽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测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得 7 分； 详细一般可行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测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得 5 分； 不够详细但有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测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得 3 分； 不提供者得 0 分。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完善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得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不够详细但有此项的得 3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技术服务流程 (7 分)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有设置，有分工，每个工作流程有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的：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有设置，有分工，对工作流程有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的：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不够详细但有此项的得 3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样品运输及贮存方案（7分）	具有符合食用农产品检测样品特性的检测检测样品采集、运输及贮存方案。方案环节清晰完整，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7分： 具有食用农产品检测样品特性的检测检测样品采集、运输及贮存方案。方案环节和措施方案一般详细可行的得5分： 有食用农产品检测样品特性的检测检测样品采集、运输及贮存方案。方案环节和措施方案不够详细但此有项的得3分：不提供者得0分。
		质量控制（7分）	具有详尽完善的食品抽样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得7分； 有食品抽样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但详细一般的得5分； 有食品抽样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不够详细但有此项的得3分：不提供者得0分。
		应急管理（7分）	供应商须确保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应急检测时，采样人员2小时内到达事件发生地，采集样品2小时内送达食品检测实验室。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及详细方案的得7分； 供应商须确保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应急检测时，采样人员2小时内到达事件发生地，采集样品2小时内送达食品检测实验室。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详细一般可行的得5分； 供应商须确保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应急检测时，采样人员2小时内到达事件发生地，采集样品2小时内送达食品检测实验室。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不够详细，一般可行的得的得3分：不提供者得0分。

		服务承诺（6分）	1、供应商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等服务。 （1）承诺全面，内容完整得3分。 （2）承诺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3）仅有本项承诺内容得1分。 （4）未承诺得0分。
			2、供应商承诺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现场考核、能力比对等考核工作。 （1）承诺全面，内容完整得3分。 （2）承诺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3）仅有本项承诺内容得1分。 （4）未承诺得0分。
	商务部分 （32分）	检测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及中标网址截图）
		资质荣誉（2分）	供应商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附证书扫描件。

		实验仪器（12 分）	供应商至少应具备以下检验及相关设备：GC（气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液相色谱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自动电位滴定仪、酶标仪。 上述设备中，供应商具有以上全部设备得 12 分，其中每少一种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购进票据，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发票或采购合同））。
		人员设备（12 分）	1、供应商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检验人员、抽样专业人员。提供项目相关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与承担任务相匹配的自有专职抽检用车（轿车除外）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发票以及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

注：1. 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